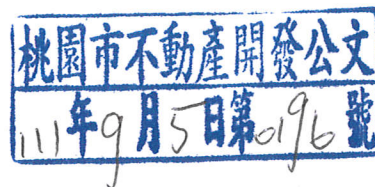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技術員 邱上玲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
電子信箱：1004768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23545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部分道路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)(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【綠線】相關設施設置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21條及內政部111年8月17日內授營中字第111081451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蘆竹區公所
副本：蘆竹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以上均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含都市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都市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都市計畫書圖及公告各4份)

市長鄭文燦 請假

副市長李憲明 代行

理事長劉守禮

秘書長呂柏發

副秘書長柯惠惠

9/5 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23545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部分道路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)(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【綠線】相關設施設置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1年8月17日內授營中字第111081451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蘆竹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蘆竹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 請假

副市長李憲明 代行